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金奎

联系电话：13525168812

邮编：474250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2号

检测单位：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77-63581318
传真：无
邮编：473000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 100m 路北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2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2
2.3 其它文件、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6
3.7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排放标准.....	16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8.2 人员资质.....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2号。

项目背景：

（1）现有工程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在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 2 号建设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生产项目，主要进行防爆电机、防爆空调、防爆控制柜的改装生产，年产防爆电机 600 台、防爆空调 1950 台、防爆控制柜 450 台。现有工程防爆电机、防爆空调、防爆控制柜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简单的防爆改装（主要涉及改装、焊接、组装），且防爆控制柜喷漆工序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年用量为 1.2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豁免环境影响评价。

（2）本次工程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8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以宛镇环审〔2024〕1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设计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机壳生产线 1 条，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电机壳 12 万套。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16 万元。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0432.39m²，项目在现有厂区和现有厂房内隔断 120m² 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新建构筑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目前我公司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已建成，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到位，且均在正常运行，可达年产电机壳 12 万套的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检测报告等，我公司编制了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 2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2311-411324-04-05-602412 备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宛镇环审（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18 日
验收范围与内容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1.23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24.1.24-1.2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万元）	16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证书编号：91411302661897142Y001Z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9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T/HAEPI-01-2019 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铸造企业A级要求；

《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其它文件、资料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宛镇环审〔2024〕1号，2024年1月18日）；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 2 号；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岳庄	E	2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侯庄	NW	412m	
	沙河	NW	470m	
地表水	潦河	E	3.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附近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平面布置：

项目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0432.4m²，已建成有生产工房 1 座，原料库、办公楼、员工休息间各 1 座。公司根据电机配套组件市场需求，本次立项扩建 1 条铸铝电机壳生产线 1 条，设计年产铝铸件电机壳 12 万套。项目在现有厂区和现有工房内隔断 120m² 作为生产车间作建设，不新增占地，无新建构筑物。项目区平面布置总体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物流、人流组织和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布局能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0432.4m²，已建成有生产工房 1 座，原料库、办公楼、员工休息间各 1 座。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和现有工房内隔断 120m² 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新建构筑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具体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	----	----------	--------	------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F, 占地面积 120m ² ,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南角; 通过隔断将现有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625m ²) 分为铸造车间和防爆改装区, 其中铸造车间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防爆改装区 (5505m ²) 继续用于现有工程的生产。	1F, 占地面积 120m ² ,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南角; 通过隔断将现有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625m ²) 分为铸造车间和防爆改装区, 其中铸造车间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防爆改装区 (5505m ²) 继续用于现有工程的生产。	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工程)	原料库	利用厂区南侧现有原料库, 一座,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240m ² 。	利用厂区南侧现有原料库, 一座,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240m ² 。	一致
	办公楼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栋, 4F, 建筑面积 1400m ² , 砖混+钢构架结构。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栋, 4F, 建筑面积 1400m ² , 砖混+钢构架结构。	一致
	员工休息室	利用厂区现有员工休息室, 一座,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利用厂区现有员工休息室, 一座,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依托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一根20m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达标后排放。	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内容: 喷漆、喷塑车间配套建设1座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密闭现有喷漆房, 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房, 塑粉经滤筒收集后负压集气至新建1座袋除尘器处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烘干室, 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喷漆废气分别经预处理和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经1座20m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内容: 喷漆、喷塑车间配套建设 1 座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密闭现有喷漆房, 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房, 塑粉经滤筒收集后负压集气至新建 1 座袋除尘器处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烘干室, 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喷漆废气分别经预处理和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经 1 座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污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一致

		置。	置。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利用。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利用。	一致
	现有工程整改（“以新带老”）措施内容相关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返回喷塑工序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返回喷塑工序利用	一致
		废活性炭、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玻璃纤维棉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纤维棉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生产设备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的设备		实际核查的设备		对比结果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0.5t 电阻熔炼炉	1	0.5t 电阻熔炼炉	1	一致
2	模具	80	模具	80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对比结果
1	铝块（锭）	3600t/a	3600t/a	一致
2	水	177m ³	174m ³	满足项目需求
3	电	36 万 kw.h	34.5 万 kw.h	满足项目需求

3.5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对比结果
1	电机壳	12 万套	12 万套	一致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全厂
1	电机壳	/	12 万套	12 万套
2	防爆电机	600 台	/	600 台

3	防爆空调	1950 台	/	1950 台
4	防爆控制柜	450 台	/	450 台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实际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58\text{m}^3/\text{d}$ 、 $174\text{m}^3/\text{a}$ 。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0.58\text{m}^3/\text{d}$)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 SS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1，结合现有工程废水产排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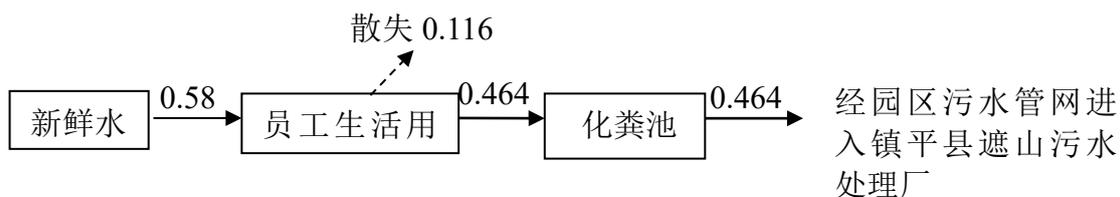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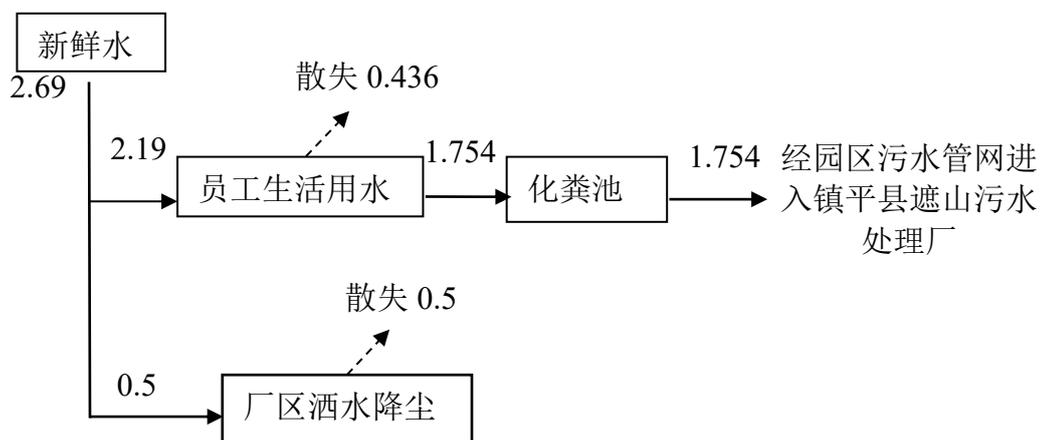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7 生产工艺

3.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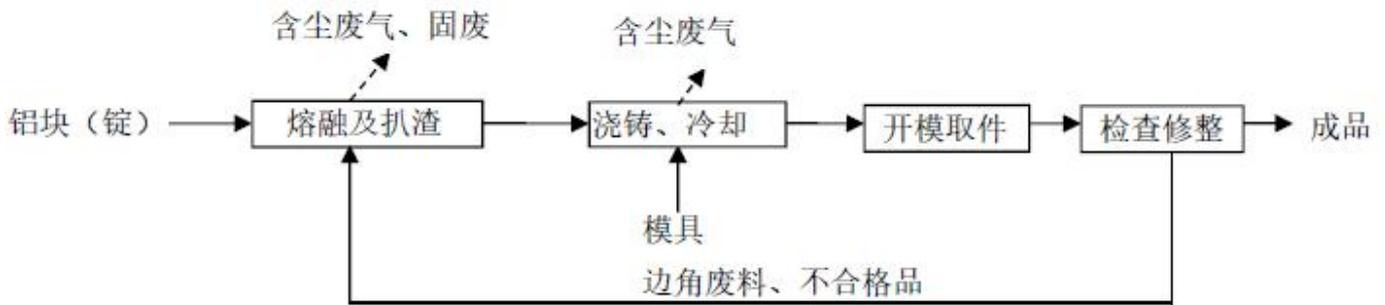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环评及批复生产工艺：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机壳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主要为为：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开模取件→检查修整→成品。

实际建设：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机壳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主要为为：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开模取件→检查修整→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以铝块（锭）为原料，由熔炼炉电加热熔融后浇铸成型，成型后的铸件人工检查修整后即得产品电机壳；本项目为熔炼短流程铸造工艺，铸造过程中不涉及型砂的利用，不涉及制芯、制壳、落砂、抛丸、砂处理等工序。

（1）熔融及扒渣

熔融选用 1 台 0.5t 的电阻熔炼炉，原料铝在电阻熔炼炉内加热至约 800℃，待铝块（锭）熔成铝液后，一部分杂质沉淀在熔炼炉内，部分浮渣会漂浮在铝液表面，需要对铝液进行扒渣净化处理，从而提高后续铸件质量；熔融后的铝液用于浇铸。

（2）浇铸、冷却

熔融好的铝水出料经导包倒入碳钢模具内，铸件经自然冷却、凝固成型。

（3）开模取件

浇铸约 20 分钟后拆开模具，使铝铸件与模具分离。

（4）检查、修整

铸件经人工检查、修整，挑出不合格品，并对铸件超出边缘的边、角进行修整，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返回熔融工序利用，合格的铸件即成品电机壳。

3.7.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项目生产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工序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熔炼炉、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查修整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139.2m³/a (0.464m³/d)；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一座，10m³）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为：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内容：喷漆、喷塑车间配套建设 1 座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现有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房，塑粉经滤筒收集后负压集气至新建 1 座袋除尘器处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烘干室，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喷漆废气分别经预处理和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经 1 座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熔炼炉、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检查修整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铝尘）。现有工程整改（“以新带老”）措施内容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塑粉）、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及废灯管。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2）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检查修整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36t/a，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继续利用。

（3）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

项目生产过程扒渣过程将产生废铝渣约为 14.4t/a，废铝渣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铝尘）

项目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过程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粉尘（铝尘）收集量约为 17.48t/a，除尘器粉尘（铝尘）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现有工程整改（“以新带老”）措施内容相关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

现有工程喷塑废气处理涉及整改，喷塑间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量约为 0.594t/a，塑粉收集后返回喷塑工序利用。

②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及废灯管

项目现有工程整改喷漆、喷塑房需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喷塑房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其中废玻璃纤维棉产

生量约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废灯管产生量约 0.04t/a。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其中废水治理依托现有、废气治理13.5万元、噪声治理0.5万元、固废2万元），占总投资的76.19%。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设计采取的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对比结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浇铸及冷却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台）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熔融、浇铸及冷却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台）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内容：喷漆、喷塑车间配套建设1座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现有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房，塑粉经滤筒收集后负压集气至新建1座袋除尘器处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烘干室，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喷漆废气分别经预处理和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经1座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内容：喷漆、喷塑车间配套建设1座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现有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房，塑粉经滤筒收集后负压集气至新建1座袋除尘器处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烘干室，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喷漆废气分别经预处理和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经1座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生产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机电专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噪声	熔炼炉、风机等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一致

	置。	处置。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利用。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利用。	一致
现有工程整改 （“以新带老”）措施内容 相关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返回喷塑工序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返回喷塑工序利用	一致
	废活性炭、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废玻璃纤维棉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纤维棉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熔融、浇铸及冷却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台）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内容：喷漆、喷塑车间配套建设1座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现有喷漆房，喷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房，塑粉经滤筒收集后负压集气至新建1座袋除尘器处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密闭喷塑烘干室，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去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喷漆废气分别经预处理和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后经1座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预计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降低到最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一座，10m³）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在70-80dB（A），经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

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检查修整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扒渣过程产生的废铝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铝尘)。现有工程整改(“以新带老”)措施内容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塑粉)、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及废灯管。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项目检查修整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返回熔融工序继续利用;项目生产过程扒渣过程将产生废铝渣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过程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粉尘(铝尘)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现有工程整改(“以新带老”)措施内容相关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粉)返回喷塑工序利用;废玻璃纤维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上述措施实施得当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654t/a、VOC_s0.0422t/a;

现有工程整改后“以新带老”消减量:颗粒物 0.5967t/a、VOC_s0.03165t/a;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2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83t/a、VOC_s0.01055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按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COD50mg/L、氨氮 5mg/L 计。

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9t/a;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0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26t/a。

二、建议

- (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 (2)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 (3) 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 (4)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要求设置采样口。

三、环评总结论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 2 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一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一致
二	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按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一致
三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按要求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从而确保项目设计符	一致

		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二) 根据验收检测，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可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和治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及绩效分级要求。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要求中较严者、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等要求。		1.废气。项目熔融、浇铸及冷却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要求中较严者要求；现有工程喷漆、喷塑废气整改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 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一致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348-2008)2 类标准。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348-2008)2 类标准。	一致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4.固废。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检测计划。		(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检测计划。	一致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并落实	一致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要求。	(六)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要求。	满足要求
	(六)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六)项目批复至验收期间，国家、我省或我市未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	满足要求
四	你公司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本次即依法依规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一致
五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请你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一致
六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排放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金属溶炼(感应电炉)、浇注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	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溶化、浇铸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铸造企业 A 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污染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20mg/m ³
废水	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pH	6~9 (无量纲)
		COD	370mg/L
		BOD ₅	160mg/L
		氨氮	35mg/L
		SS	2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 (8)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22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2783t/a、VOC_s0.01055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0.007t/a, 氨氮0.000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26t/a, 氨氮 0.002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和噪声的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表 7-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熔融及扒渣、浇铸、冷却工序废气排气筒	流量、流速、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
	现有工程喷漆、喷塑废气排气筒	流量、流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温度、大气压等参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连续2天	/

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工作由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055A XBJC-E-95	0.007mg/m ³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4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BJC-E-47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5	28~133dB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检测人员资质见附件检测报告。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产 12 万套电机壳，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对本项目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现状进行了检查，保证检测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实施。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4	电机壳	400 套/d	350 套/d	87.5%
2023.1.25	电机壳	400 套/d	356 套/d	89%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7.5~89%，达

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正常。2024年1月14日~2024年1月25日,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XB2024012403。根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7.5~89%,满足国家对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要求。

9.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9-2、9-3,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铸造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1.24	1	1618	6.2	1.00×10 ⁻²
		2	1710	7.0	1.20×10 ⁻²
		3	1653	6.4	1.06×10 ⁻²
		均值	1660	6.5	1.09×10 ⁻²
	2024.01.25	1	1655	6.4	1.06×10 ⁻²
		2	1615	7.0	1.13×10 ⁻²
		3	1602	6.9	1.11×10 ⁻²
		均值	1624	6.8	1.10×10 ⁻²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2024.01.24	1	6186	1.8	1.11×10 ⁻²	3.81	2.36×10 ⁻²
		2	6034	1.6	9.65×10 ⁻³	3.77	2.27×10 ⁻²

口		3	6031	2.1	1.27×10^{-2}	3.67	2.21×10^{-2}
		均值	6084	1.8	1.12×10^{-2}	3.75	2.28×10^{-2}
	2024.01.25	1	5744	2.0	1.15×10^{-2}	2.36	1.36×10^{-2}
		2	6073	2.2	1.34×10^{-2}	2.23	1.35×10^{-2}
		3	5998	1.8	1.08×10^{-2}	2.18	1.31×10^{-2}
均值	5938	2.0	1.19×10^{-2}	2.26	1.34×10^{-2}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1.24	1	6555	4.2	2.75×10^{-2}	1.16	7.60×10^{-3}
		2	6113	4.4	2.69×10^{-2}	1.28	7.82×10^{-3}
		3	6352	3.9	2.48×10^{-2}	1.48	9.40×10^{-3}
		均值	6340	4.2	2.64×10^{-2}	1.31	8.28×10^{-3}
	2024.01.25	1	6705	4.3	2.88×10^{-2}	0.72	4.83×10^{-3}
		2	6552	4.7	3.08×10^{-2}	0.88	5.77×10^{-3}
		3	6472	4.1	2.65×10^{-2}	1.16	7.51×10^{-3}
		均值	6576	4.4	2.87×10^{-2}	0.92	6.03×1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熔融、浇铸及冷却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要求中较严者要求；现有工程喷漆、喷塑废气整改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2024.01.24 13:05~14:05	上风向 1#	0.197	0.307	0.80	1.21	气温：4.8℃ 气压：100.82kPa 风向：SE 风速：2.4m/s
	下风向 2#	0.223		1.13		
	下风向 3#	0.258		1.21		
	下风向 4#	0.307		1.16		
2024.01.24 14:15~15:15	上风向 1#	0.212	0.240	0.82	1.15	气温：4.1℃ 气压：100.89kPa
	下风向 2#	0.232		1.1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小时值	无组织 排放最大值	
	下风向 3#	0.240		1.10		风向: SE 风速: 2.6m/s
	下风向 4#	0.225		1.15		
2024.01.24 15:25~16:25	上风向 1#	0.185	0.332	0.80	1.19	气温: 3.3℃ 气压: 100.94kPa 风向: SE 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332		1.19		
	下风向 3#	0.290		1.12		
	下风向 4#	0.302		1.10		
2024.01.25 09:40~10:40	上风向 1#	0.210	0.323	0.92	1.53	气温: 5.8℃ 气压: 100.79kPa 风向: SW 风速: 2.7m/s
	下风向 2#	0.263		1.44		
	下风向 3#	0.323		1.53		
	下风向 4#	0.302		1.36		
2024.01.25 10:50~11:50	上风向 1#	0.217	0.353	1.02	1.39	气温: 6.4℃ 气压: 100.75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下风向 2#	0.270		1.39		
	下风向 3#	0.353		1.38		
	下风向 4#	0.295		1.35		
2024.01.25 11:55~12:55	上风向 1#	0.235	0.375	1.12	1.46	气温: 6.9℃ 气压: 100.71kPa 风向: SW 风速: 2.8m/s
	下风向 2#	0.348		1.46		
	下风向 3#	0.375		1.37		
	下风向 4#	0.315		1.4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可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 中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检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经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的措施后,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1.24		2024.1.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3.6	47.4	52.0	44.9
南厂界	54.1	46.0	53.4	45.3
西厂界	52.5	46.8	54.0	44.4
北厂界	54.9	45.2	52.4	43.4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2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83t/a、VOCs0.01055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0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26t/a。

2、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核算，本项目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3t/a、VOCs0.00932t/a。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按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COD50mg/L、氨氮 5mg/L 计，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26t/a，可满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去除效率的检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

(1)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要求中较严者要求、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可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中限值要求。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

(4) 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去除效率的检测。

本项目检测进行了环保设施出口的检测，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

效率的核算，但各污染因子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A 级要求中较严者要求、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可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中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废：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核算，本项目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3t/a、VOC_s0.00932t/a，可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21t/a 的要求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783t/a、VOC_s0.01055t/a 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镇平县遮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按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COD50mg/L、氨氮5mg/L计，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07t/a，本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6t/a，可满足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07t/a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6t/a的指标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壳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324-04-05-602412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回乡创业园2号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壳 1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壳 12 万套		环评单位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审批文号	宛镇环审(20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300MA47WL8B3P001P			
	验收单位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省熙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7.5~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76.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南阳市安瑞通防爆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302661897142Y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387					0.0139	0.0141	0		0.0528		
	COD(吨/年)	0.019					0.007	0.007	0		0.026		
	氨氮(吨/年)	0.0019					0.0007	0.0007	0		0.0026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450					1195	7200	0		7650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颗粒物(吨/年)	0.654					0.078	0.221	0.597		0.2783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422					0	0	0.032		0.01055			